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9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其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拟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地点、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决议有效期等事项逐项进行了自查、论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福建天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为4.6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 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52,173,913股股份，该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股的3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52,173,913股股份，该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股的3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999,999.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福建天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融圣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前述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福建天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融圣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前述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认购对象福建天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 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发[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了认真分析，相关主体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处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处理本次发行中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 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或者延长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事宜；

（9）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公告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鼎免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公司股东蔡小如先生承诺自2019年3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不低于600万股且不超过2000万股（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平项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公司股份，后蔡小如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方式增持公司1,328,100股股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蔡小如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限延长12个月。

鉴于蔡小如因时间安排原因未能及时履行增持承诺，蔡小如拟向公司申请豁免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蔡小如先生（以下简称“蔡小如先生”）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王天宇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本人认为“现时资金紧张且短时间内难以解决”并不能构成蔡小如豁免其增持股票相关承诺的合理原因，2018年3月12日，蔡小如公开作出承诺，承诺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不低于 600 万股且不超过 2000 万股（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平项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公司股份，2019年4月29日，因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将蔡小如原承诺中增持的时间期延长12个月。本人认为这已经为蔡小如按照承诺增持股票留出了他对合理的时间。如果现在以“现时资金紧张且短时间内难以解决”为由豁免蔡小如的股票增持承诺，将对公司资金造成严重影响，并严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广大证券投资者的权益，因此本人否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公司股东陈融圣先生承诺自2018年3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不低于600万股且不超过2000万股（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平项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公司股份，后陈融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买入方式增持公司2,663,600股股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融圣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限延长12个月。

鉴于陈融圣拟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角度，在收到甲方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部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达华智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标的股票的交割

双方同意，甲方自乙方缴纳完毕认购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以确保乙方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六）限售期安排

乙方承诺，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的甲方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日后，乙方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

乙方承诺，限售期届满后，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的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执行。

乙方承诺，乙方按照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限售承诺，并办理股票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协议的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协议的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3.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该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但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发行人的违约事项，发行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发行人应在上协商报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达乙方三支付的认购价款及资金。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就本次发行的认购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如果乙方未足额支付认购款，则乙方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约金为：乙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全部认购款乙方实际未支付的认购款×1%。为避免疑义，在乙方缴纳部分认购款但是发行人决定取消乙方认购资格的情况下，为且仅为计算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之目的，乙方已缴纳的部分认购款仍应视为本条项下的“乙方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应在发行人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后不足以弥补发行人遭受的损失的，则乙方仍应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审定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或乙方违约。

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福建天志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0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其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福建天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为4.6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 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52,173,913股股份，该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股的3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52,173,913股股份，该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股的3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999,999.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3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与福建天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天志”）签署了《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天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天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252,173,9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者“本次发行”），福建天志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59,999,999.80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建天志将持有上市公司18.0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0.3及10.1.6的相关规定，福建天志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福建天志，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融圣、李馨菲。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3日内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及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公司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将于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4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以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6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2,173,91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999,999.80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成后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62.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2,237.04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假设2021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下列三种情形：

（1）假设一：2021年公司业务未发生较大改善，公司持续经营亏损，2021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即假设为-62,237.04万元；

（2）假设二：2021年公司业务逐步好转，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

（3）假设三：2021年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亏损，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亏损增加10%，即假设为-68,460.74万元。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252,173,913股股份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144,709,132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期权激励行权、股票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 项目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期末总股数（股） | 1,144,709,132 | 1,144,709,132 | 1,396,883,045 |
| 假设一：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即假设为-62,237.04万元；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62,237.04 | -62,237.04 | -62,237.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6 | -0.54 | -0.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54 | -0.54 | -0.49 |
| 假设二：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好转，假设实现盈利3,000.00万元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62,237.04 | 3,000.00 | 3,00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6 | 0.03 | 0.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54 | 0.03 | 0.02 |
| 假设三：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亏损增加10%，即假设为-68,460.74万元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62,237.04 | -68,460.74 | -68,460.7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6 | -0.60 | -0.5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54 | -0.59 | -0.53 |

注：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在上述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可能导致发行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间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有效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督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